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半年报摘要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8 月 30 日